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城管通移动终端设备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的：执法通移动终端设备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元/台)	技术参数
1	城管通移动终端设备	228 台	1920	1. 机身重量≤200g 2. 机身内存≥256GB 3. 运行内存≥8GB 4. 屏幕尺寸≥6.60 英寸 5. 电池容量≥4800mAh 6. 充电功率≥30W 7. 双卡机类型：支持双卡双待 8. 支持 4G, 5G 网络制式 9. 前摄主像素≥800 万像素 10. 后摄主像素≥5000 万像素 11. 支持北斗导航定位 12. 须提供相关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
2	执法通移动终端设备	23 台	5400	1. 机身重量≤200g 2. 机身内存≥512GB 3. 运行内存≥16GB 4. 屏幕尺寸≥6.70 英寸 5. 电池容量≥5000mAh 6. 充电功率≥60W

				<p>7. 双卡机类型：支持双卡双待</p> <p>8. 支持 4G, 5G 网络制式</p> <p>9. 前摄主像素≥1600 万像素</p> <p>10. 后摄主像素≥5000 万像素</p> <p>11. 支持北斗导航定位</p> <p>12. 须提供相关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p>
--	--	--	--	--

二、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竞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竞标响应）

基本要求	<p>一、质量要求</p> <p>终端设备能够适应高强度和高频次的户外使用需求；同时拥有前、后置摄像头，能够适配柳州市执法通、城管通等 APP；支持 5G 网络；终端设备包含原装（或授权厂家）的充电器、充电线、手机壳、屏幕保护膜、耳机等配件；有前、后置摄像头；设备上市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非折叠屏终端；整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维保服务。</p> <p>二、权利保证</p>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3.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p> <p>三、产品包装</p> <p>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标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四、产品运输和保险</p> <p>1. 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的全过程，承担产品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p>
------	---

	<p>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摆放等由供应商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使用说明书以及产品清单等一并附于产品包装箱内。 3. 供应商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前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4. 产品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质保期至少 1 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上市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如产品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第 3 点。 3. 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质保期内重大问题 48 小时未能解决，供应商需更换全新原厂正品。如需更换全新原厂正品，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如有，请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交付。 3.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罗列产品清单，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采购人。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终端设备, 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本项目款项支付根据政府财政预算收入资金到位情况执行), 待支付资金申请到位并支付成功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票。</p> <p>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 成交供应商予以理解且不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产品到达现场, 并完成产品供货或者安装完毕后, 双方进行验收程序, 并签字确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产品进行清点交付,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 数量不足, 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的, 采购人做出详细的记录, 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 供应商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给采购

	<p>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产品外包装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书面授权材料）</p> <p>2.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供货或者安装完毕后，双方应共同验货。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若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包）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3. 产品供货完毕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竞标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p> <p>4.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产品损坏，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产品顺利交付。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等）。</p>
<p>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p>	<p>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p>四、项目其他要求</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货物_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p>

	<p>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城管通移动终端设备